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，旨在提供信用保證，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，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，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，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。

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 臺端隱私權益，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告知臺端下列事項：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

#### （一）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

172 其他公共部門（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）執行相關業務

（二）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，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、授信（審查和後續管理）、債權管理、履行信用保證責任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輔導或推介、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、風險管理和研究、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、費用或債權(務)之收付及帳務處理、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、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蒐集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（如票據信用、債務信用、財產或所得、企業經營、財務交易、商業活動、交易情況、連絡資料或家庭情形…等）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（一）期間：自申請(含經由金融機構、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)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雙方(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)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五年(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)。

（二）地區：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基金、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、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及本基金主管機關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合乎蒐集特定目的之合理方式(含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作業方式)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#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基金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得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基金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（三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。

（四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；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，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；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，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，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。

### 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來源：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、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稅捐單位、財稅資料中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、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。

第二聯客戶收執聯，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交客戶攜回

\_\_\_\_\_  
(客戶簽收)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，旨在提供信用保證，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，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，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，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。

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 臺端隱私權益，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：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

#### （一）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

172 其他公共部門（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）執行相關業務

（二）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，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、授信（審查和後續管理）、債權管理、履行信用保證責任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輔導或推介、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、風險管理和研究、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、費用或債權(務)之收付及帳務處理、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、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蒐集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（如票據信用、債務信用、財產或所得、企業經營、財務交易、商業活動、交易情況、連絡資料或家庭情形…等）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（一）期間：自申請(含經由金融機構、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)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雙方(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)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五年(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)。

（二）地區：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基金、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、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及本基金主管機關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合乎蒐集特定目的之合理方式(含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作業方式)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#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基金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得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基金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（三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。

（四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；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，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；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，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，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。

### 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來源：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、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稅捐單位、財稅資料中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、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。